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传真方式、电子文件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 5 人，董事高宏波先生、独立董事朱烈玉先生和李胜兰女士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公司监事、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蔡飏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该所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，较好的完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、稳定性，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为本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服务，聘任期为一年，审计费用为 113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该所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较好的完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、稳定性，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为本公司提供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，聘任期为一年，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（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公告编号：2018—37 ）。

公司定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:00 在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期半天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，同意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